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 一、本次修订的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公司章程》	修订
2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 (一)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u>(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p>

	<p>(四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u>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u>，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u></p>
<p><b>第一百〇六条</b> <del>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del></p>	<p><b>第一百〇六条</b> <u>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辞职、职责及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u></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及<u>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u>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u>，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p>

<p>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u>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u>。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p> <p><u>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u></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 (二)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一条</b>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p>

<p>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p> <p><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u>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u></p> <p><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u></p> <p><u>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只能在五家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u></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b>第四条</b>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u>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u></p>	<p><b>第四条</b> 公司<u>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p> <p><u>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u>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u></p>	

<p>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p> <p>（一）《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p> <p>（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规定；</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u>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u>：</p> <p>（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u>相关规定（如适用）</u>；</p> <p><u>（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u>；</p> <p>（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u>相关规定（如适用）</u>；</p> <p>（六）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u>（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如适用）</u>；</p> <p>（八）中国证监会<u>《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u>等的规定（如适用）；</p> <p>（九）<u>《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u></p>

	<p><u>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u></p> <p>（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b>第六条</b> <u>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p>
<p><b>第八条</b> <del>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del></p> <p>.....</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del>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del></p> <p>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p>	<p><b>第七条</b> <u>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p> <p>.....</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u>保荐</u>等服务的人员，包括<u>但不限于</u>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u>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u>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p>



<p>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u>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u>深圳证券交易所</u>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四)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况，<u>并不得存在</u>下列不良纪录： ..... (四) <u>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 <u>深圳证券交易所</u>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 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u>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u></p>	<p><b>第九条</b> <u>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 具备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u>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p>

<p>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u>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p>	<p><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p>

<p>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del>公司</del>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u>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p>
<p><b>第十六条</b> <del>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del></p>	<p><b>第十四条</b> <u>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p> <p><u>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p> <p><u>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p><b>第十五条</b> <u>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u></p> <p><u>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u></p>
	<p><b>第十六条</b> <u>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p>
	<p><b>第十七条</b> <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u></p>

	<p><u>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u>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u></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u></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u>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u></p>

<p>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u></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下列特别职权：</p> <p><del>（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del></p> <p><del>（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del>（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p><b>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u>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u></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del>(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del></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u>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del>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del></p>	<p><u>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u></p>
	<p><u>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p> <p><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p>
	<p><u>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u></p>

	<p>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b>第二十六条</b>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二十七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b>第二十九条</b> <u>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u></p>
<p><b>第二十三条</b> <u>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u></p>	
<p><b>第二十四条</b> <u>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u>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u></p>	<p><b>第三十条</b> <u>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该包括下列内容：</u></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u>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del>第二十五条</del>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del>第二十六条</del>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p>	<p><u>第三十一条</u>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u>第三十二条</u>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u>第三十三条</u>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p>

	<p><u>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p> <p><u>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p>
	<p><b>第三十四条</b> <u>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u></p>
<p><b>第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u>年度股东大会</u>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u></p> <p><u>（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u></p> <p><u>（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u></p> <p><u>（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u></p> <p><u>（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u></p> <p><u>（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u></p> <p><u>（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u></p> <p><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p><b>第三十六条</b> <u>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u></p>

	<p><b>第三十七条</b> <u>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u></p> <p><u>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p>
	<p><b>第三十八条</b> <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一）被公司免职，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u></p> <p><u>（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u></p> <p><u>（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u></p> <p><u>（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u></p> <p><u>（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u></p>
	<p><b>第三十九条</b> <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u></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u></p>

<p>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u></p>
	<p><b>第四十一条</b> <u>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u></p> <p><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u>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p><b>第二十九条</b> <u>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u></p> <p><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p> <p><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u></p>	
<p><b>第三十条</b>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p>	<p><b>第四十二条</b>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p>

<p>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del>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为本公司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经由董事会核定后由公司承担。</del></p>	<p><b>第四十三条</b> <u>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u></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b>第三十三条</b>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b>第四十四条</b> <u>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任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u></p> <p><u>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u></p>
<p><b>第三十七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p>

### （三）《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四条</b> 除不得具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举情形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b>第四条</b> 除不得具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举情形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p>

<p>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秘书：</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一条</b>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b>第一条</b>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b>第三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u>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u>，<u>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u>，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p>	<p><b>第三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u>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u>，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p> <p><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u></p>
<p><b>第四条</b>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u>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u></p>	<p><b>第四条</b>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u>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u>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u>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u></p>

<p><b>第五条</b>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p>	<p><b>第五条</b>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p>
<p><b>第七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必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p>	<p><b>第七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必须为<u>会计专业人士。</u></p>
<p><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del>（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del>  <del>（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del>  <del>（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del>  <del>（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del>  <del>（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del>  <del>（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del></p>	<p><b>第十一条</b>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b>第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p>	<p><b>第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u>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u>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p>

	<p>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p>
<p><b>第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审阅<u>上市公司</u>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二）督促<u>上市公司</u>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b>第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u>监督及评估</u>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b>第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审阅<u>上市公司</u>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审阅<u>上市公司</u>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二）重点关注<u>上市公司</u>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p>（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b>第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u>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p>（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四）监督<u>财务会计报告</u>问题的整改情况。</p>
<p><b>第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评估<u>内部控制的</u></p>	<p><b>第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u>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u>职责</p>



<p>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p>	<p>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p>
<p><b>第十九条</b> 上市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u>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u></p>
	<p><b>第二十条</b> <u>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u></p> <p><u>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u></p> <p><u>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u></p>
<p><b>第二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上市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p>	<p><b>第二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p>
<p><b>第三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p>	<p><b>第三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章程》</u></p>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及本细则的规定。
<b>第三十七条</b>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内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b>第三十八条</b>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b>第三十九条</b> 本条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b>第三十九条</b> 本条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del>《公司章程》</del>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 <u>《公司章程》</u>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b>第八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del>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del> —（五） <del>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del>	<b>第八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u>选择标准和程序</u>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b>第五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p>	<p><b>第五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u>主任委员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u>，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p>
<p><b>第八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del>（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del>  <del>（二）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del>  <del>（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del>  <del>（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del>  <del>（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del></p>	<p><b>第八条</b>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七)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p><b>第七条</b>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公司法》、<del>《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del>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b>第七条</b>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	--

####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u>《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u>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u>，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u>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u></p>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del>（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del>  <del>（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del>  <del>（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del>  <del>（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del>  <del>（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del>  <del>（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del></p>	<p><b>第三条</b> <u>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u>  <u>（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u>  <u>（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u>  <u>（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u>  <u>（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u></p>

<p>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b>第四条</b> <del>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为：</del></p> <p><del>（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del></p> <p><del>（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del></p> <p><del>（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del></p> <p><del>（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del></p> <p><del>（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del></p>	<p><b>第四条</b>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u></p>
<p><b>第五条</b> <del>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del></p>	<p><b>第五条</b> <u>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u></p> <p><u>（一）公司的发展战略；</u></p> <p><u>（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u></p> <p><u>（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u></p> <p><u>（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u></p> <p><u>（五）公司的文化建设；</u></p> <p><u>（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u></p> <p><u>（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u></p> <p><u>（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u></p> <p><u>（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u></p>
<p><b>第六条</b> <del>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del></p>	<p><b>第六条</b> <u>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u></p>

	<p>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del>第七条</del>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u>第七条</u>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u>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u></p> <p><u>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u></p>
<p><del>第八条</del>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投资者；</del></li> <li><del>（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del></li> <li><del>（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del></li> <li><del>（四）其他相关机构。</del></li> </ul>	
<p><del>第十二条</del>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公司的发展战略；</del></li> <li><del>（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del></li> </ul>	

<p>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 企业文化；—</p> <p>—(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b>第十二条</b> <u>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u></p> <p><u>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u></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u></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b>第十六条</b> <u>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u></p>



	<p><u>(一) 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u></p> <p><u>(二)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u></p> <p><u>(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u></p> <p><u>(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u></p> <p><u>(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b><u>第十七条</u></b> <u>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u></p> <p><u>(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u></p> <p><u>(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p> <p><u>(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u></p> <p><u>(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u></p> <p><u>(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p> <p><u>(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u></p> <p><u>(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u></p> <p><u>(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u></p>
	<p><b><u>第十八条</u></b> <u>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u></p> <p><u>(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u></p> <p><u>(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u></p>

	<p><u>(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u></p> <p><u>(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u></p> <p><u>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 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理解。</u></p>
	<p><b>第十九条</b> <u>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u></p> <p><u>(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u></p> <p><u>(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u></p> <p><u>(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 (如有);</u></p> <p><u>(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b>第十八条</b> <u>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u></p> <p><u>(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u></p> <p><u>(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 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u></p> <p><u>(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u></p> <p><u>(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u></p> <p><u>(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u></p>	

及程序。	
<p><b>第十九条</b>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p>	<p><b>第二十一条</b>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p> <p><u>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u></p>
<p><b>第二十条</b> <del>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del></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u>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u></p> <p>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b>第二十三条</b> <u>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u></p> <p><u>（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u></p> <p><u>（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u></p> <p><u>（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u></p> <p><u>（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u></p>

	<u>(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u>
<b>第二十三条</b>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b>第二十五条</b>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u>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u>
	<b>第二十九条</b> <u>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u>
<b>第三十六条</b>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b>第三十九条</b> <u>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u>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除以上条款内容变更外，本次修订的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涉及的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